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11年度北簡字第15372號

原告 維泰交通企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高李燕

訴訟代理人 邱文郁

被告 莊皓宇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牌照事件，本院於中華民國111年11月29日言詞辯論終結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將車牌號碼000-○○○○號之車牌貳面及行車執照壹枚返還予原告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但被告如以新臺幣肆萬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被告經受合法通知，無正當理由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事，爰依原告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於民國108年9月7日以其所有國瑞小客車向原告租借車牌號碼000-0000號車牌及行車執照乙枚，並與原告簽訂台北市計程車客運駕駛人自備車輛參與經營契約書（下稱系爭契約），約定被告每月支付管理費用、保險費、違規等費用。然被告於使用原告牌照後，陸續積欠管理費用等共新臺幣3萬餘元，經原告屢經催討，均置之不理，且111年度車輛年度定期檢驗，被告逾期未檢驗，原告於111年9月28日寄發存證信函予被告，被告仍置之不理，爰依法提起本件訴訟等語，並聲明如主文所示。

三、原告主張之上揭事實，業據提出系爭契約、台北莒光郵局第658號存證信函、回執等件影本在卷可稽，且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既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復未提出書狀作任何聲明或

01 陳述，自堪認原告主張之事實為真實。從而，原告本於兩造
02 間契約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返還如主文所示，為有理由，應
03 予准許。

04 四、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
05 判決，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
06 行。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，依職權宣告被告於預供擔
07 保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08 五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爰依後附計算書
09 確定如主文所示金額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2 月 16 日

11 臺北簡易庭

12 法 官 郭美杏

1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4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（臺北市○○○路
15 0 段000 巷0 號）提出上訴狀。（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
16 ）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17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2 月 16 日

18 書 記 官 林玕倩

19 計 算 書

20 項 目	金 額（新臺幣）	備 註
21 第一審裁判費	1,000元	
22 合 計	1,000元	